

“五育并举”视域下高职音乐教育与德育、劳育融合的实践探索

梁琼

兰州职业技术学院，甘肃兰州，730000；

摘要：本文立足“五育并举”视域，界定高职音乐教育、德育、劳育的核心内涵，剖析三者融合的理论逻辑——审美与德育同源、音乐实践与劳育共通。进而从构建“音乐素养+德育认知+劳育能力”课程体系、创新“情境-体验-实践”教学模式、打造“多元协同”育人平台三方面，探索融合实践路径，为高职五育协同育人、提升学生全面素养提供参考。

关键词：五育并举；高职音乐教育；德育；劳育；融合实践

DOI：10.64216/3080-1494.25.05.056

高职教育以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核心，同时需落实“五育并举”要求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当前部分高职音乐教育多聚焦审美技能传授，与德育的价值引领、劳育的实践养成衔接不足，难以充分发挥育人合力。加之高职教育强调“职业性”“实践性”，传统音乐教育模式已无法满足学生职业发展与素养培育的双重需求。基于此，本文结合高职教育特色，探索高职音乐教育与德育、劳育融合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，助力五育并举理念在高职落地。

1 “五育并举”的核心概念的内涵界定

“五育并举”并非“德智体美劳”的简单叠加，而是以立德树人为核心，各育相互渗透、协同共生的有机整体——德育是方向（解决“为谁培养人”的问题），智育是基础（解决“培养什么能力”的问题），体育是保障（解决“培养健康体魄”的问题），美育是桥梁（以审美体验涵养精神世界），劳育是途径（以实践活动培育奋斗精神）。对于高职教育而言，“五育并举”更强调“职业性”导向，即各育需围绕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”展开，服务于学生未来职业发展与社会适应能力的提升^[1]。

高职音乐教育区别于普通高校音乐教育，其核心特征是“职业性”与“实践性”：既需通过音乐教学提升学生的审美素养，又需结合高职专业特色与职业场景，让音乐教育服务于学生职业素养的培育（如护理专业的人文关怀、机械专业的工匠精神）^[1]。德育的核心是“价值引领”，聚焦于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社会责任感，在高职教育中具体体现为“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的职业伦理；劳育的核心是“实践养成”，强调通

过劳动实践培育学生的动手能力、协作精神、奋斗意识，在高职教育中既包括专业实践（如实训操作），也包括社会服务、校园劳动等广义实践^[2]。

2 高职音乐教育与德育、劳育三者融合的理论逻辑

高职音乐教育与德育、劳育的融合，并非外力强加的“拼接”，而是基于三者内在属性的“自然耦合”，其理论逻辑可从两个维度展开。

2.1 审美与德育的同源性

从教育史来看，“以美载德”是中外教育的共同传统——孔子提出“兴于诗，立于礼，成于乐”，将音乐视为道德教化的重要手段；席勒在《审美教育书简》中指出，审美是“从自然状态到道德状态的桥梁”。音乐作为情感的艺术，能够以非说教的方式传递价值观念：一首红色经典歌曲（如《黄河大合唱》），既能让学生感受音乐的磅礴气势，又能在旋律与歌词中体会革命先辈的爱国精神；一段传统民乐（如《茉莉花》），既能展现民族音乐的美学特质，又能唤醒学生的文化自信与家国情怀^[3]。这种“以情感人、以美育人”的过程，正是情怀“润物细无声”的理想形态，避免了高职情怀中常见的“理论化、抽象化”困境。

2.2 音乐实践与劳育的共通性

音乐并非纯粹的“精神享受”，其创作、表演、传播的全过程都蕴含着“劳动属性”：乐器演奏需要长期的练习与坚持（体力与脑力劳动）；合唱排练需要团队成员的分工协作（集体劳动）；校园音乐节的策划需要从方案设计、场地布置到现场执行的全流程参与（实践

劳动)。这些音乐实践活动,与劳育强调的“动手能力、协作精神、责任意识”高度契合^[2]。对于高职学生而言,参与音乐实践的过程,既是提升音乐素养的过程,也是在“非专业劳动”中培育劳动精神的过程——这种劳动不局限于“体力劳动”,更包括“创造性劳动”“服务性劳动”,与高职教育强调的“实践育人”理念一脉相承。

3 “五育并举”视域下高职音乐教育与德育、劳育融合的实践路径

3.1 构建“三位一体”的融合课程体系

课程是育人的核心载体,高职音乐教育与德育、劳育的融合,首先需要构建“音乐素养+德育认知+劳育能力”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,实现“目标、内容、组织”的协同设计。

在课程目标层面,需打破“单一技能目标”的局限,确立“三维融合目标”:音乐维度,聚焦“基础音乐技能(演唱、演奏、赏析)”与“职业场景音乐应用能力(如护理专业的音乐疗愈基础、学前专业的幼儿音乐活动设计)”;德育维度,聚焦“价值观念培育(家国德育、文化自信、职业伦理)”与“情感态度养成(团队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服务精神)”;劳育维度,聚焦“实践能力培养(音乐活动策划、执行、创新)”与“劳动精神培育(坚持钻研、协作分工、精益求精)”^[4]。例如,高职《公共音乐教育》课程的目标可设定为:“通过经典音乐赏析与实践,掌握基础音乐审美方法,理解音乐背后的文化精神与价值内涵,能够参与校园或社区音乐实践活动,在协作与创新中培育劳动意识与责任感”。

在课程内容层面,需挖掘音乐教材中的“德育元素”与“劳育素材”,实现内容的有机融合。一方面,精选“德育导向”的音乐素材:红色经典音乐,传递爱国德育与革命精神;传统民族音乐,传递文化自信与民族精神;职业主题音乐,传递职业伦理与敬业精神。另一方面,融入“劳育导向”的实践内容:将“音乐活动策划”“舞台布置与管理”“乐器维护基础”等纳入课程内容,让学生在“做中学”;结合专业特色设计实践任务,如工科专业“工业题材音乐创作”、文科专业“社区音乐服务方案设计”、医学专业“音乐疗愈实践”,让音乐实践与专业劳动、社会服务相结合。

在课程组织层面,采用“理论+实践+项目”的一体化模式,避免“理论与实践脱节”。理论模块聚焦“音乐赏析+德育解读”,通过“音乐作品分析+背后故事讲

解+价值讨论”,让学生理解音乐中的德育内涵;实践模块聚焦“音乐技能+劳育训练”,通过“小组合唱排练”“乐器基础练习”“音乐活动模拟策划”,让学生在技能训练中提升实践能力;项目模块聚焦“综合应用+融合育人”,以“真实项目”为驱动,让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完成从“方案设计、执行到总结反思”的全流程,在项目中整合音乐、德育、劳育能力。例如,某高职以“‘五一’劳动节校园音乐会”为项目,学生需完成“节目策划”“节目排练”“场地布置”“现场执行”“活动总结”,实现“三维能力”的综合提升。

3.2 创新“情境-体验-实践”的融合教学模式

教学模式是课程落地的关键,高职音乐教育与德育、劳育的融合,需突破“教师讲授+学生模仿”的传统模式,创新“情境-体验-实践”三位一体的融合教学模式,让学生在“沉浸式体验”与“主动性实践”中实现“以美育人、以德润心、以劳树德”。

情境创设是融合教学的起点,通过构建“真实或模拟的育人情境”,让学生在情境中感受音乐、理解价值、参与劳动。情境类型可分为三类:一是“历史文化情境”,利用多媒体、VR等技术还原音乐创作的历史背景,如赏析《黄河大合唱》时,通过VR重现抗日战争时期的历史场景,让学生在情境中感受“黄河精神”的内涵,激发爱国情怀;二是“职业场景情境”,模拟学生未来的职业环境,如学前教育专业在“幼儿音乐活动设计”教学中,创设“幼儿园教室情境”,让学生模拟开展幼儿音乐活动,在情境中理解“幼儿教师的责任”与“音乐教育的育人价值”;三是“社会服务情境”,搭建“模拟社区、养老院、企业”等情境,让学生模拟开展音乐服务活动,如护理专业模拟“养老院音乐疗愈”情境,让学生在为“模拟老人”表演音乐的过程中,培养人文关怀与服务意识。

体验深化是融合教学的核心,通过“情感体验+价值认同”,让德育与美育深度融合。一方面,强化“情感体验”,通过“沉浸式聆听”“角色扮演”“音乐创编”等方式,让学生与音乐产生情感共鸣:例如,赏析《父亲写的散文诗》时,引导学生分享“自己与父母的劳动故事”,在音乐与个人经历的连接中体会“劳动的艰辛与亲情的珍贵”;组织“红色音乐角色扮演”,让学生扮演音乐创作中的历史人物,在角色体验中理解革命精神。另一方面,强化“价值认同”,通过“小组讨论”“主题分享”“反思日记”等方式,引导学生将音乐体验转化为价值认知:例如,参与合唱排练后,组织“团队协作反思会”,让学生分享“排练中遇到的问题、

如何解决、收获了什么”，在反思中认同“团队协作的价值”；参与社区音乐服务后，撰写“服务反思日记”，让学生记录“服务中的感受、对‘劳动’与‘服务’的理解”，在反思中认同“劳动的价值”与“社会责任感”。

实践拓展是融合教学的延伸，通过“课堂外实践”让学生将“音乐技能、德育认知、劳育能力”应用于实际场景，实现“知行合一”。实践形式可分为三类：一是“校园实践”，依托校园音乐社团、文化活动，开展“校园合唱比赛”“音乐节策划”“迎新晚会音乐节目编排”等活动，让学生在校园劳动中提升实践能力；二是“专业实践”，结合专业实训、校企合作，开展“专业主题音乐创作”“企业音乐文化建设协助”等活动，如高职汽修专业与汽车企业合作，为企业创作“工匠精神”主题歌曲，在创作中理解“工匠精神”的内涵；三是“社会实践”，对接社区、养老院、乡村学校等，开展“公益音乐演出”“音乐支教”“社区音乐服务”等活动，让学生在社会服务劳动中践行社会责任，如某高职组织“乡村音乐支教”实践，学生为乡村儿童教授基础音乐知识，既传递音乐之美，又培养服务意识，还在支教过程中提升组织与沟通能力。

3.3 打造“多元协同”的融合育人平台

融合育人需要“多方参与、资源整合”，高职需打破“音乐教育仅由音乐教研室负责”的局限，打造“校内+校外”“多部门+多主体”的多元协同育人平台，为音乐教育与德育、劳育的融合提供支撑。

在校内平台建设方面，需整合校内资源，构建“跨部门协同”机制。一是成立“高职音乐融合育人中心”，由教务处牵头，联合音乐教研室、思政部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各专业院系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：教务处负责课程设置与统筹；音乐教研室负责音乐教学与技能指导；思政部负责德育理论支撑与价值引领设计；学生处、团委负责实践活动组织与学生管理；各专业院系负责结合专业特色设计融合实践任务。二是搭建“校园音乐实践平台”，包括“校园音乐社团联盟”、“校园文化活动平台”、“校内劳动实践基地”，让学生在平台中参与实践，实现“音乐+德育+劳育”的协同提升[5]。例如，校园音乐社团联盟可开展“‘红色音乐’校园巡演”项目，由音乐社团负责节目排练，思政部负责红色精神解读，团委负责活动组织，各专业院系组织学生观看并参与互动，形成校内协同育人合力。

在校外平台建设方面，需对接社会资源，构建“校

地、校企合作”机制。一是建立“社区音乐服务实践基地”，与社区居委会、养老院、青少年活动中心合作，定期组织学生开展“公益音乐演出”“音乐教学辅导”

“音乐疗愈服务”等活动，让学生在服务社会中培育责任意识与劳动精神；二是建立“校企音乐文化合作基地”，与企业合作开展“企业文化音乐创作”“企业员工音乐培训”“企业文艺活动策划”等项目，让学生在服务企业中理解职业精神与敬业伦理；三是建立“文化机构合作基地”，与地方文化馆、非遗保护中心、音乐厅合作，开展“传统音乐传承”“非遗音乐实践”“音乐文化志愿服务”等活动，让学生在传承文化中增强文化自信与民族认同感。例如，某高职与地方非遗保护中心合作，建立“传统民乐实践基地”，学生跟随非遗传承人学习民乐演奏，参与非遗音乐展演的组织工作，理解传统音乐背后的文化精神，实现“文化传承与育人融合”。

4 结语

本文围绕“五育并举”视域下高职音乐教育与德育、劳育的融合展开研究，明确三者融合并非简单拼接，而是基于审美与德育同源、音乐实践与劳育共通的自然耦合。所构建的“三位一体”课程体系、“情境-体验-实践”教学模式及“多元协同”育人平台，为高职音乐教育突破单一育人局限提供了可行方案。该融合实践既强化了音乐教育的育人价值，又推动了德育、劳育的具象化落地，未来可进一步深化校地校企合作，丰富融合场景，更好服务于高职学生职业发展与全面素养提升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郎群. 五育并举视域下高校音乐教学模式的优化[J]. 艺术评鉴, 2023, (02): 91-95.
- [2] 彭媛. 以音乐教育为针, 串“五育并举”之线——实施“五育并举”的策略与方法[J]. 新课程教学(电子版), 2024, (22): 115-117.
- [3] 齐丽青. 核心素养视域下的高职音乐课程教学改革实践分析[J]. 戏剧之家, 2025, (09): 178-180.
- [4] 劳丹, 袁振祖. 高职院校音乐教育中德育功能实践研究[J]. 教师, 2020, (05): 7-8.
- [5] 侯稀侃. “五育并举”背景下五年制高职音乐教学的创新路径研究[J]. 教育视界, 2025, (07): 61-64.

作者简介：梁琼（1979.01-）女，汉族，甘肃兰州人，大学本科，讲师，研究方向：音乐教育。